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0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浩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04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0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
09 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5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17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19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0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2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 24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5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6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7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30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31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1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2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3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4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5 4.另被告行為後，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09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可減刑，不需另符合「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乃最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利被
13 告之減輕規定。

14 5.本件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其所涉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8
15 0頁）。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
16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25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1次
26 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
27 告訴人梁采瑩、楊東燊等2人之財物，並因此隱匿犯罪所得
28 去向，觸犯2個幫助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以告訴人梁采瑩遭詐
30 騙之金額最高，情節較重）。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

04 2.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
05 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
06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
08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
09 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10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
12 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14 辯，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管領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
17 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失，
18 並使該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所為實有不
19 該；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0 度；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及其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
22 度、經濟狀況貧寒（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偵卷第21
2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不予沒收部分：

26 1.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為上開幫助洗錢犯行，
27 惟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見偵卷第24頁），卷內亦無其
28 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
29 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30 2.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卷內資料，
03 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04 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
05 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3.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08 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
09 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
10 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1 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張雅如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40509號

10 被 告 陳浩荃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號4
12 樓之3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浩荃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18 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
19 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20 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1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15時14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
22 之統一超商龍平門市，將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
23 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含密
24 碼），寄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夥同
25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6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梁○瑩、楊○燊，以附
27 表所示詐騙手法實施詐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
28 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
29 金額轉入陳浩荃前揭帳戶，旋遭提領。嗣因梁○瑩、楊○燊
30 察覺受騙報警，為警循線查獲。

31 二、案經梁○瑩、楊○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浩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設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梁采瑩、楊東燊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2人遭詐騙，均將受騙款項轉入被告前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梁采瑩、楊東燊各自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各1份。	同上。
4	①被告前揭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②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李志治」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①前開中信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前揭告訴人2人將受騙款項轉入該帳戶，均遭提領之事實。 ②被告為牟取高額報酬，因而寄交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並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經
05 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6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7 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11 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及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
12 梁采瑩、楊東燊，係屬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
13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4 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
15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
1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張桂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宋祖寧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梁○瑩	於113年5月9日16時3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辛佳衡」之人，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梁采瑩聯絡，佯稱：渠欲購買梁采瑩於臉書販售之貝殼椅，惟梁采瑩須先辦理誠信交易協議云云，致梁采瑩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①113年5月9日17時38分許 ②113年5月9日17時41分許	①3萬15元 ②4萬9985元
2	楊○燦	於113年5月9日16時3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程全崧」之人，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楊東燦聯絡，佯稱：渠欲購買楊東燦於臉書販售之SWITCH商品，惟楊東燦須先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認證云云，致楊東燦陷於錯誤，依	113年5月9日17時56分許	3萬9985元

(續上頁)

01

		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	--	------------	--	--